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
规则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政府评论意见 | 2 |
| 卡塔尔 | 2 |



二. 政府评论意见

卡塔尔

[2013年6月11日]

卡塔尔国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 年）。

卡塔尔国认为，正如卡塔尔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大量促进相互投资协定所证明的那样，卡塔尔有大量外国投资，因此考虑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制定明确规则的必要性非常重要。而且，此类协定往往纳入一项大意如下的规定，即在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情况下，为解决争议而设立的仲裁庭应当适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查阅上述普通照会所附的文件可发现，关于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编拟了一读草案。此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订，以便在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二读。

载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工作文件 A/CN.9/WG.II/WP.176 和 Add.1 的二读草案提到某些未解决的问题，各国可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以便利对透明度草案进行三读。下文载列这些问题以及卡塔尔国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1. 第 1 条第(1)款，关于透明度法律标准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性。上述文件载有三个备选案文。主管部门认为备选案文 2 最合适，因为它导致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立的协定适用透明度规则。它还规定，对于透明度规则执行日期之前订立的协定，各国有权采取两种方法之一：或者当事双方明确商定适用透明度规则，或者修改协定以允许适用该规则。

2. 第 5 条第(1)款，关于仲裁庭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在这方面，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使用“可以允许”一语，以确保仲裁庭不会未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即自动给予这种许可。

3. 第 6 条第(1)款，关于公开审理。卡塔尔国主管部门支持以下意见，即争议当事各方如不希望涉及在争议所涉国家的投资的信息被披露，应享有单方面终止审理的权利，以便保护投资者。

4. 第 7 条第(2)款，关于应当保护并视为透明度规则例外情形的第三类信息。主管部门认为，备选案文 1 最合适，有助于确保国家的主权，并确保该国适用法律或规则所保护的信息不被披露。不过，关于添加两个新的款项的建议，并不反对添加，因为这样做将对此类信息提供进一步的保护。

5. 第 8 条，关于建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主管部门认为备选案文 1 最合适，因为它强调了以下想法，即贸易法委员会应当承担维护已公布信息的任务，因而将被视为登记处，今后各仲裁庭需要此类信息时将向其求助。